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 年静水拖曳法流速仪及相对位移
法液位计综合检测装置技术能力提升
装备项目（十八）

合同编号：SIMS-HW2025028

供
货
合
同

甲方：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乙方：西安溢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2024 年静水拖曳法流速仪及相对位移法液位计综合检测装置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十八）

甲 方：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乙 方：西安溢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秦招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乙双方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 订立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签订本合同。

三、标的物及数量、质量、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填制《供货清单》（后附附件）。

四、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1.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圆整（小写：¥185.18 万元），此金额为含税金额。

1.2 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3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保证、运输、装卸、安装、保险、检验检测、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2. 结算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2.2 所有设备供货到位，经初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款项；

2.3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经甲方科学技术委员会验收合格，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款项。

2.4 甲方负责结算，科学技术委员会验收合格后，第三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开具全额发票，交甲方结算。

五、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 5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6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现货完整交付。

3.1 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乙方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提前确认甲方交货地点及收货人并负责送货到位。

4. 包装：

包装应适应标的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如因包装或运输导致合同标的物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六、技术服务与质量保障

1. 技术服务：

1.1 技术资料：乙方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验测试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相关资料）。乙方需保证相关原始资料真实、有效、完善、合法，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

1.2 乙方免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1.3 乙方承担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免费培训，人数与地点按照甲方要求约定。

2. 质量保障：

2.1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标的物的来源渠道正规，产品是全新的、未拆封、未使用过的。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本合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2 各仪器设备质保期以设备详细技术参数中各产品要求为准，无明确要求的质保期壹年。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2.3 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2.4 在标的物交付后甲方使用的全过程中，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5 如所供标的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6 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履行质量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和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年限内，乙方保证在收到用户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排除故障。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起7至15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给甲方调换新设备，且调换设备的相关费用，如运输、保险、安装、人员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在质保期内，若发现所供标的物在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方面存在与合同不相符的，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退款索赔，乙方应及时退还全部货款并承担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

2.8 在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或更换费用、往返运保费等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原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更换零部件，以优惠价提供。

2.9 设备设计变更：中标后，生产加工设备的设计、数量需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设备价款计算方式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七、验货与验收

1. 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组织与乙方共同开箱验货，现场确认设备规格、型号等问题。货物经过验收后乙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应填写验收表，并交接全部项目资料。

2. 验收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口产品应提供进口的合法手续资料，涉及电子类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等）须为安全可靠产品。

3. 验收须按采购要求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效溯源证书，除有特殊要求和指定机构之外，以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的证书为首选。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与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地震灾害、战争、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项下所约定相关义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因违约引起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仲裁费用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甲方违约，支付乙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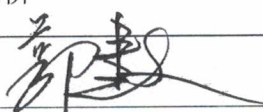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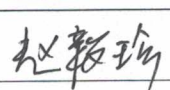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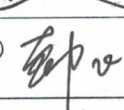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需要签订的合同条款

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

合同生效（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6日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盖章)	西安溢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六路南段580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汇鑫IBC第1幢2单元5层20501号
邮编：710065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王晓桥	法定代表人：赵毅珍
经办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电话：029-85261206
电话：029-8583812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03630186453